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8月19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的最大股東華電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4%（其中分別直接及通過兩家附屬公司華電工程及烏江水電持有85.8%和4.6%的權益）。日後，華電將直接及通過華電工程和烏江水電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5%。華電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業務的劃分與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清潔能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火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我們亦於廣東省一項大型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及福建省一座在建核電廠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11年12月31日的水電控股裝機容量計，我們是福建省亦是華東地區（包括福建省）最大的水電公司；按風電控股裝機容量計，是中國第五大風電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開發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及在福建省開發水電及火電業務。

華電的業務

華電於2003年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億元。華電集團（就本分節的描述而言，包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發電及電力及熱力供應、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為94.10吉瓦，其中火電為74.91吉瓦、水電為15.95吉瓦、風電及其他種類能源為3.24吉瓦。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28億元。

華電集團保留的業務

我們進行了重組。通過重組，我們保留華電福建的發電業務，而華電則將華電新能源的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水電及火電業務均位於福建省，而我們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則位於全國各地（「現有業務」）。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華電透過旗下上市及非上市附屬公司保留對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若干發電業務（「競爭業務」），並將於日後繼續經營競爭業務。競爭業務主要包括：

- 於2011年12月31日由華電旗下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兩個仍然在建、預計總容量為99.0兆瓦的風電項目（華電怒江風電項目及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由華電位於福建省的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個營連中火電廠（可門二期），總容量為1,200.0兆瓦；及
- 從事（其中包括）火電、水電及風電發電業務的以下四家上市公司的股權，包括：
 - **華電國際**

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直接持有華電國際的45.95%股權。華電國際是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2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071）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華電國際向聯交所提交的2011年年度報告（「華電國際2011年年度報告」）⁽¹⁾，華電國際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經營，包括大型高效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根據華電國際2011年年度報告，華電國際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億元。本集團的總控股裝機容量為29,818兆瓦，包括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應佔27,934兆瓦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應佔1,884兆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電所得收入約達人民幣51,125百萬元，而其經營利潤則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

- **華電能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華電直接持有華電能源的44.8%股權。華電能源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2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華電能源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經營、供暖及煤炭銷售業務。根據華電能源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2011年年度報告（「華電能源2011年年度報告」）⁽²⁾，華電能源大部分電廠為位於中國東北的火電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電能源大部分收入源自黑龍江省。

根據華電能源2011年年度報告，華電能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7.4億元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1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由華電能源控制的所有發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為6,048兆瓦，華電能源的總應佔裝機容量為5,709.5兆瓦。

- **瀋陽金山**

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間接持有瀋陽金山的29.8%股權。瀋陽金山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金山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發電相關業務。根據瀋陽金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2011年年度報告（「瀋陽金山2011年年度報告」）⁽²⁾，瀋陽金山大部分電廠為位於遼寧省的火電廠及風電廠，以及位於內蒙古的火電廠。

根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瀋陽金山2011年年度報告，瀋陽金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瀋陽金山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0.0億元。

- **黔源電力**

黔源電力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直接持有黔源電力的13.58%股權，而華電的附屬公司烏江水電直接持有黔源電力的12.2%股權。

(2) 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黔源電力主要從事電廠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發電相關業務。根據黔源電力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2011年年度報告（「黔源2011年年度報告」）⁽³⁾，黔源電力擁有的所有電廠均為於貴州省的水電廠。

根據黔源2011年年度報告，黔源電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9.6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黔源電力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5.1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黔源電力營運中的總裝機容量為2,467兆瓦，而黔源電力營運中的總應佔裝機容量為1,475兆瓦；黔源電力在建總裝機容量為745.5兆瓦，而黔源電力在建總應佔裝機容量為381兆瓦。

- 多個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除競爭業務外，華電集團概無保留或經營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重大業務。

華電與我們於2012年6月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任何現有業務的新商機選擇權，以及獲授從華電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收購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華電確認，我們乃作為華電發展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的平台而組建及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A) 由華電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競爭業務

風電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通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中國營運兩個風電項目。

華電目前及於日後將繼續持有華電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於雲南省擁有一家風電廠，即犛牛坪風電場（「華電怒江風電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怒江風電項目正在興建，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於往績記錄期間，華電怒江風電項目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利潤或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總投資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

(3) 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華電目前及於日後將繼續持有華電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家風光互補發電廠，即華電二連浩特風光互補城市供電示範項目（「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正在興建，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於往績記錄期間，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利潤或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的資產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而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的資產淨額（未經審核）則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下表列載了兩個風電項目的概況：

項目公司	估計總容量	地點	狀況
	(兆瓦)		
華電怒江風電項目	49.5	雲南	在建
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	49.5 (僅風電)	內蒙古	在建

華電怒江風電項目位於雲南省，而本集團於雲南省亦擁有若干儲備及風電項目。與此同時，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位於內蒙古，而本集團亦於內蒙古經營風電場。由於業務性質類似及位於重疊的地域性市場，董事認為，華電集團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該等潛在競爭即使發生亦將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已予以充分解決，原因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須向位於其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和相關技術支持，並在保障性收購範圍內全額採購其發電量。此外，風電廠的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指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法律規定，於中國經營的風電項目即使均於同一省份併網，在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亦概無競爭。

然而，儘管中國政府已再三確定其有意持續及加強對風電行業的支持，董事並不知悉風電業務的現有優惠政策及法規有任何潛在變動跡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隨時修訂優惠政策及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法規。就有關於風電行業的現有優惠政策及法規的任何潛在變動的風險，以及其相關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清潔能源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依賴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一節。

- 儘管強制採購責任理論上可防止風電公司之間彼此競爭，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廠或會由於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限制而出現調度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一節。因此，於華電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風電廠竣工後，輸電限制可能在重疊省份對本集團與華電集團之間的風電業務競爭關係構成若干潛在影響：

(1) 雲南省：

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一項後期儲項目及三項中期儲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全部均尚未開始建設。該等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93.5兆瓦。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竣工後，其風電廠將具有49.5兆瓦裝機容量。因此，潛在調度問題對華電怒江風電項目與本集團於雲南省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即使作實，預期亦將影響有限。

(2) 內蒙古：

內蒙古風電廠或會出現調度問題，然而，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的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於內蒙古的風電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風電廠的營運中裝機容量為722.8兆瓦，於內蒙古的在建風電項目於2012年底前全面投運後，預期將為我們的風電項目容量額外增加447.5兆瓦。於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竣工後，其風電廠的裝機容量將為49.5兆瓦。因此，潛在調度問題對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與本集團於內蒙古的風電業務之間的競爭即使作實，預期影響亦將有限。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此外，調度發電量的競爭一般在位於同一地方電網覆蓋地區的所有風電廠之間存在，而並非若干特定風電廠之間。倘現有風電廠的發電容量超出有關地方電網的調度容量，則存在地方電網將限制調度該地區所有風電廠產出電力的若干可能性。在有關情況下，地方電網將不時知會有關風電廠，所有風電廠須按相若程度削減發電量。因此概無單一風電廠將受到不合比例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即使華電集團與我們之間就雲南省及內蒙古風電廠而存在某程度上的潛在競爭，但有關競爭即使作實，預期對我們亦將影響有限。

本集團通過重組收購由華電新能源擁有的現有風電項目。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及華電怒江風電項目並非由華電新能源擁有，故並無計算作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儘管華電集團計劃繼續營運該兩項風電項目，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該兩個項目發展。特別是，鑒於華電集團通過華電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擁有的兩個風電項目尚在建設，且該兩個風電項目正在向相關監管機關申領土地使用權。此外，內蒙古首個風光互補供電項目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屬實驗項目。比較目前由本集團經營或建設的風電項目，此項試驗項目的技術、營運及財務參數於本行業內並未獲公認。與本集團風電項目比較，其日後表現及財務利弊存在較大量不明確因素。董事認為該等保留風電項目財務利弊並不明確，而現階段將該兩個風電項目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華電承諾，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年期內享有收購該兩個風電項目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且我們可考慮於兩年內，於已向相關監管機關申領土地使用權後，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收購該兩個風電項目。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已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華電怒江風電項目，而該項出售事項已提交華電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其他股東以供考慮。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火電業務

華電通過旗下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多項位於中國境內（福建省以外）的火電業務（可門二期除外）。我們擁有、發展及經營的所有火電廠均位於福建省。

可門二期與我們之關係

下表所載為可門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要：

項目公司	總容量 (兆瓦)	地點	狀況
可門二期.....	1,200	福建	營運中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6.5百萬元將可門二期的100%股權轉讓予華電。於出售日期，可門二期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我們從是項出售中錄得利潤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釐定。已收代價及可門二期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門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約21.8%、16.7%及28.1%⁽¹⁾。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門二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佔本集團純利約25.6%。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門二期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董事認為，華電集團（通過可門二期）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 可門二期以往服務於福建省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門二期已就火電開發及發電達成國家發改委最終批文（唯一尚欠中國監管批文）的所有先決條件。華電已承諾就可門二期在未獲得相關許可及批文的情況下營運一事承擔所有潛在罰款及／或處罰。為盡量減低可門二期與我們的潛在競爭，可門二期已委託可門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9日可門二期與可門間的委託運營協議經營及管理可門二期的業

(1) 按華電二期於2011年1月尚未出售的假設計算。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務。儘管華電計劃營運可門二期，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可門二期的發展。特別是，鑒於可門二期現正申領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董事認為，現階段將該項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華電承諾，本集團將享有收購可門二期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惟須遵循適用規定。我們可於日後，當有關選擇權可予行使時（即可門二期已就火電發展及發電取得國家發改委最終批文之後），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考慮行使選擇權自華電收購可門二期。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 中國的火電上網電價實施兩部制：(i)對一定限額以內的發電量實施由中國政府制訂的上網電價；及(ii)對於超過一定限額的發電量實施通過競價程序釐定的競爭性電價。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競爭性電價產生的火電發電收入佔火電發電量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0.9%、0.7%以及0.1%。由於本公司實施競爭性電價的火電發電量收入佔實施政府管制電價的火電發電量收入的百分比極低，董事認為可門二期與我們的競爭並不激烈。

(B) 華電的上市附屬公司的競爭業務

華電目前持有四家上市公司（即黔源電力、華電國際、華電能源及瀋陽金山）的股權。該等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電、風電及火電業務。

董事認為華電的上市附屬公司與我們在水電及火電業務方面並無競爭，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上市附屬公司保留的所有水電及火電業務均位於福建省外，而本集團所有水電及火電業務均位於福建省內，故華電上市附屬公司保留的水電及火電業務與本集團的水電及火電業務之間概無地域重疊。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由於性質與我們的業務相若及客戶相同，董事認為華電上市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在風電業務方面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董事認為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須向位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和相關技術支持，並在保障性收購範圍內採購其所有發電量。此外，風電站的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監管。然而，實際上，銷售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可能會受限於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一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法律規定，於中國經營的風電項目即使在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均位於同一省份，其競爭也並不直接。
- 儘管強制性採購義務理論上可避免風電公司互相競爭，但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廠或會由於地方電網的輸電容量限制而出現調度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併網及輸電」一節，因此，輸電容量限制可能對華電上市附屬公司與我們在風電業務方面的競爭關係產生若干影響。

於四家上市附屬公司中，僅華電國際及瀋陽金山在本集團亦擁有及營運風電業務且存在輸電限制的省份擁有及營運風電業務：

(1) 華電國際

根據華電國際的2011年年度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國際於內蒙古（448.5兆瓦）、河北省（100.5兆瓦）及山東省（40.5兆瓦）擁有及營運風電業務，而本集團亦於當地擁有及營運風電業務。然而，董事認為華電國際與我們的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於重疊省份的總裝機容量僅佔各重疊省份的總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 就內蒙古而言：位於內蒙東及內蒙西的電廠與不同地方電網併網。因此，位於內蒙古不同地區的電廠之間概無競爭。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國際於內蒙古的風電廠總裝機容量為448.5兆瓦，全數均位於內蒙東。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內蒙東的風電廠總裝機容量僅為營運中的49.5兆瓦及在建中的148.5兆瓦。
 - 就河北省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國際於河北省的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營運中的100.5兆瓦，相當於河北省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1.4%。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河北省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營運中的50兆瓦，相當於河北省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0.7%。
 - 就山東省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國際在山東省的風電廠總裝機容量為40.5兆瓦，相當於山東省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0.9%。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於山東省概無營運中或在建中的風電項目。我們在山東省擁有兩個後期儲備風電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96.0兆瓦。因此，華電國際與我們有關風電業務的唯一潛在競爭僅在山東省存在。
- (ii) 調度發電量的競爭一般於同一地方電網覆蓋地區內的所有風電廠間存在，而非在若干特定風電廠之間存在。倘若現有風電廠的發電量超過該地方電網的調度容量，則某程度上存在地方電網將限制調度該區所有風電廠發電量的可能性。在上述情況下，地方電網將不時知會該等風電廠，彼等須按相若水平削減發電量，因此不會有單一風電廠受到不合比例的影響。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華電國際有所競爭的營運中風電廠總裝機容量（99.5兆瓦）僅佔本集團於全中國的營運中風電廠總裝機容量（2,171.3兆瓦）的一小部分（約4.6%）。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的儲備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40,054.5兆瓦，而華電國際在全國的儲備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僅為2,076.5兆瓦。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華電國際與本集團之間在風電業務的競爭有限。

此外，華電將不會通過華電國際與本集團競爭，原因如下：

- 由於華電擁有其45.95%股權的華電國際為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國際的營運及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及管理團隊作出。華電國際現有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2位為執行董事、6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則由9位成員組成。於12名董事中，僅兩名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無擔任華電集團任何職任，而僅四名非執行董事擔任華電集團職位。於9位高級管理層中，僅2位曾於華電集團擔任職位。此外，倘董事與華電集團有關連，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華電或未能控制華電國際所有商業決策。此外，華電國際與我們之間的管理團隊概無互疊。再者，根據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就公司的事務按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純粹因保障提名彼等的股東權益而採取任何行動。
- 董事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所各自的規定，包括有關股東的平等對待和上市公司的營運獨立，並須就若干事宜，尤其是有關控股股東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決定是否注入任何業務至本集團，及是否與本集團有所競爭。因此，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要取得華電就將華電國際的業務加入本公司的任何承諾或任何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實際上並不可行。就此而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明確分離華電就華電國際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2) 瀋陽金山

根據瀋陽金山的2011年年度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瀋陽金山於遼寧省擁有及經營風電業務，本集團亦於當地擁有及經營風電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瀋陽金山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有限，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營運中風電廠裝機容量僅佔遼寧省風電廠總裝機容量的小部分。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遼寧省的營運中風電廠總裝機容量為96兆瓦，相當於遼寧省風電廠總裝機容量約1.8%。於2011年12月31日，瀋陽金山於遼寧省擁有及營運四座風電廠，而並無於其年報中披露其於該四座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 (ii) 調度發電量的競爭一般於同一地方電網覆蓋地區內的所有風電廠間存在，而非在若干特定風電廠之間存在。倘若現有風電廠的發電量超過該地方電網的調度容量，則某程度上存在地方電網將限制調度該區所有風電廠發電量的可能性。在上述情況下，地方電網將不時知會該等風電廠，彼等須按相若水平削減發電量，因此不會有單一風電廠受到不合比例的影響。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iii)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瀋陽金山（96.0兆瓦）有所競爭的營運中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僅相當於本集團在全中國營運中的風電廠的總裝機容量（2,171.3兆瓦）的一小部分（約4.4%）。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瀋陽金山與本集團之間在風電業務方面的競爭有限。

除上述於重疊省份的風電業務外，董事確認，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上市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亦營運風電廠的省份營運任何風電廠。

此外，董事認為，華電集團將不會透過華電上市附屬公司與我們產生競爭，原因如下：

- 黔源電力、華電國際、華電能源及瀋陽金山均為上市公司，故彼等的營運及投資決定均由彼等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作出。此外，倘董事與各自的控股股東有關連，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就該公司事宜，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的利益從事任何行動。董事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所各自的規則規定（包括有關股東的平等對待的規定），並須就若干事宜（尤其是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黔源電力、華電國際、華電能源及瀋陽金山均為上市公司，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公司的營運獨立性的上市規則，故彼等制訂業務決策時須獨立於各自的控股股東。華電不能憑其股權控制旗下上市附屬公司的所有商業決策，包括決定是否將任何業務注入本公司及是否與我們競爭。因此，獲得華電承諾將旗下任何上市附屬公司的業務納入本公司或獲得其作出任何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實際並不可行。

鑑於上文所述，華電過往及目前將不宜嘗試將其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注入。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目前及於日後將繼續持有（通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及非上市附屬公司）多項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能源、核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統稱「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然而，董事相信華電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與我們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須向位於電網公司覆蓋範圍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以及全額採購保證採購範圍內的發電量。此外，中國政府監管風電廠的上網電價。
- 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國際在寧夏省擁有及營運一項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並於安徽省擁有一項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的生物質能項目。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上市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營運任何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寧夏省或安徽省有任何營運中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於2011年12月31日，華電通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營運中的清潔能源項目對我們現正或可能構成競爭。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華電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對我們概無構成任何競爭。
- 此外，我們的其他清潔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僅佔我們所有發電項目總控股裝機容量的一小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約佔我們所有發電項目的總控股裝機容量的2.9%、2.6%及1.2%。

傳統能源項目與清潔能源項目的關係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須向位於電網公司覆蓋範圍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併網服務及全額採購保證採購範圍內的發電量。此外，與傳統能源項目相比再生能源較傳統能源項目享有調度優先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和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概述－中國清潔能源行業」一節。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華電的傳統能源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構成競爭，即使兩者均位於相同的省份。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黃憲培及毛錫書董事在華電任職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華電對其上市附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華電於2012年2月2日與華電國際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電承諾：(i)華電國際為華電開發其以傳統能源為基礎的發電業務的平台；(ii)在約五年內，華電將會於其非上市傳統能源發電資產適合注入上市公司時，將有關資產注入華電國際；及(iii)華電向華電國際授出收購以傳統能源為基礎的發電項目的優先購買權。華電於2012年2月20日向華電國際作出進一步澄清，據此，上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由華電擁有且華電將會在約五年內注入華電國際的非上市傳統能源發電資產，以及華電向華電國際授出收購以傳統能源為基礎的發電項目的優先購買權」並不涵蓋福建省內以傳統能源為基礎的發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此外，除本集團外，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將不會於日後在福建省發展任何發電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華電國際確認已於2012年2月21日收訖上述澄清。

華電於2012年6月4日與我們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電承諾：(i)本集團為華電最終整合其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能源、核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業務）以及其於福建省的水電業務的唯一清潔能源平台；(ii)華電將優先支持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於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及於福建省的水電業務，且將不會給予華電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其上市附屬公司）發展於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及於福建省的水電業務優先權；(iii)華電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及收購權以收購華電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保留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及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華電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就發展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福建省的水電業務的新機遇獲悉的選擇權；及(iv)華電將促使於五年內按公平基準綜合其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華電向華電國際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之間概無衝突。

此外，於審閱有關華電向華電國際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電向華電國際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之間概無衝突。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2年6月4日，我們與華電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電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不會在福建省內的水電及全國的風電、分佈式能源、核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清潔能源業務以及我們於福建省的火電業務（「現有業務」）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收購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購買權。此外，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華電的上市附屬公司不具約束力，該等附屬公司可自由收購及／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華電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回地承諾，除華電目前持有的現有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持有從事任何現有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之情況，但前提是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控制合共少於10%於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新商機選擇權

華電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倘華電或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知悉任何現有業務的新商機，華電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提供我們在考慮是否採納有關商機時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要約通知」）。華電亦須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在自收到要約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決定是否採納該商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i) 華電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現有業務的新商機首先提供予我們。

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採納新商機或在自收到要約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未向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回應，則華電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處置該新商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交要約通知之後，我們將於自收訖之日起的七日內上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考慮，方才在自收訖該等要約通知之日起的30日期間內向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回覆。在考慮是否行使新商機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條件、地質特徵、施工及併網狀況、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估計盈利及投資價值（倘若項目估計回報率為10%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該選擇權）以及許可證及審批規定等。

收購選擇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目前由華電通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現有業務，及於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餘下12.0%股權；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提述的，已向我們提呈但未獲採納的華電擁有的現有業務的任何新商機；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華電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業務。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華電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華電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循華電授予本公司的上述選擇權的條款。

相關代價將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機制及程序經協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條件、地質特徵、施工及併網狀況、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估計盈利及投資價值（倘若項目估計回報率為10%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該選擇權）以及許可證及審批規定等。

優先購買權

華電已承諾，若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以下任何權益予第三方或批准第三方使用以下任何權益：

- (i) 目前由華電通過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現有業務，及於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餘下12.0%股權；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提述的，已向我們提呈但未獲採納的華電擁有的現有業務的任何新商機；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在此情況下，華電將提前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我們。出售通知將隨附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的條款，以及我們做出決定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在自華電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向華電作出回覆。華電承諾在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不會知會任何第三方有關將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許可的意圖。若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若本公司未能於從華電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的30日內向華電做出回覆，則華電有權按出售通知所規定的條款將權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授予許可。

華電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循上述優先購買權的相關條款。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交付出售通知之後，我們將於自收訖之日起計七日內呈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考慮，並在自收訖該出售通知之日起計30日期間內向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轉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條件、地質特徵、施工及併網狀況、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估計盈利及投資價值（倘若項目估計回報率為10%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該選擇權）以及許可證及批文規定等。

華電的進一步承諾

華電已進一步承諾：

- (i) 儘管上文有所闡述，華電及我們同意向相關監管機關申領土地使用權後，於日後分別出售及收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及華電內蒙古風電項目，惟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 (ii) 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華電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 (iii) 其同意我們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決定，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自然資源條件、地質特徵、施工及併網狀況、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估計盈利、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規定等一系列因素）；及
- (iv) 其每年將向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供我們於我們的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程序，確保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獲遵守：

- (i) 我們將在收訖華電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出售通知（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七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文件中申報(a)其對於華電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做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及
- (i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華電過往對其上市附屬公司作出的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華電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將構成有效並對華電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協議可由我們在中國法庭執行。

基於：(a)華電承諾其將優先支持我們發展現有業務，(b)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華電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以及相關授出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購買權；及(c)上述為監督華電合規情況而建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華電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華電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獨立於華電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具備制訂及執行經營決策的獨立權利。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且在業務經營的物資供應毋須依賴華電集團。我們擁有獨立於華電集團經營業務的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

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當中的獨立部門具有具體職責範圍，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我們亦採納確保與華電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以執行的保障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會議規則及監事會規則等。該等規則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制訂。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華電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於華電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我們的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向華電新能源提供人民幣10億元信託貸款，年期由2009年6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11日止為期五年，該貸款將於2014年6月11日由華電新能源一次性全數結清及償還。華電（作為擔保方）與中融國際信託就華電新能源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作為借方的責任訂立一份擔保協議（連同信託貸款協議統稱為「信託貸款協議」）（「華電擔保」）。華電新能源向華電支付一次性擔保費人民幣11.52百萬元。我們不擬解除華電擔保，此乃由於我們提早解除華電擔保將構成違反信託貸款協議，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進而觸發與中融國際信託重新磋商，這將成為我們過份繁重的負擔，且不具成本效益。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0.0億元，相當於長期借款（合計約人民幣217億元）約4.61%，而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55億元，遠高於該項人民幣10億元的信託貸款。2011年12月14日，華電新能源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意向函，據此，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向華電新能源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銀行融資額，毋須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可用於取代信託貸款。鑑於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而有關信託貸款的規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華電擔保並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除上述交易外，我們已於上市前結清應付華電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華電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均概無計劃參與華電集團現金盈餘集合安排。本集團未能排除是否視乎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狀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華電集團現金盈餘集合安排。倘若本集團決定參與華電集團的現金盈餘集合安排，我們將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利率將與中國商業銀行於同期的利率相若；而我們將進一步承諾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由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華電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自財務角度而言，我們獨立於華電集團。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黃憲培先生、毛錫書先生及王緒祥先生，將繼續於華電集團擔任職務。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憲培先生同時在華電擔任高級職位。黃憲培先生在華電總經理助理一職反映其資歷，符合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黃先生並無直接參與華電的公司事務，亦無出席華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會議或收取華電任何酬金。黃先生一直能忠誠盡力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並未受到其於華電的高級職位影響。黃先生將繼續將所有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亦身兼華電福建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成員。然而，黃少雄先生將會不再出任華電集團的職位，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

與華電集團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毛錫書先生亦現正及將繼續任職於華電集團。然而，由於彼並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毋須負責我們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相信有關重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王緒祥先生亦現正及將會繼續任職於華電集團（包括擔任華電能源及瀋陽金山的董事）。然而，華電能源僅專注於在中國東北部發展火電廠，其與本集團並無進行競爭。瀋陽金山主要專注於遼寧省的火電廠發展，在本集團亦經營風電業務的省份內僅有少量風電業務。瀋陽金山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有限，故有關重疊對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性的影響有限。此外，王先生並非執行董事，故毋須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有關重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華電集團概無任何關係。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獨立非重疊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履行董事會的適當職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概並非華電集團的高級經理的一部分，而我們的監事一概並非華電集團的監事。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本公司能獨立於華電集團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如省覽與華電集團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則與華電集團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
-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概無於華電集團擔任任何高級職位，且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華電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華電集團進行管理。